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敬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琬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9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應詳述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如何協議、如何要求返還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，並提供相關證據(如：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三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請求電腦機殼部分，原告應陳報當時市價資料，購買日期及購買發票明細等證明。如非物品之所有人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㈡請求易付卡代墊申請費，請提出相關支出單據。

㈢原告請求各項工時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相關支出單據。)

㈣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，請提出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發生前1年內有持續性營業收入及必要成本明細、歇業等證物影本)。

㈤原告應提出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單據、明細。

㈥被告黃婉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㈦原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，並提出相關檢察署或法院受理之案號、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報案、偵查、刑事判決等相關文件)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除戶籍謄本外，以上所提寄送對造之資料，有關涉及個人個資部分，請自行塗抹遮蔽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